

職能關係與財產關係：馬克思社會理論中的一個重要問題

謝立中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正如吉登斯所指出的那樣，馬克思恩格斯傾向於把人類在生產過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社會關係都化約為財產關係。本文作者認為，馬克思恩格斯思想中的這一化約論傾向在很大程度上來源於他們對“分工”和“所有制”這兩種社會關係之間關係的理解，確認“分工”和“所有制”是人類生產和生活過程當中兩種不同的社會關係是消解上述化約論的重要前提。

吉登斯曾經批評馬克思的社會理論與涂爾幹和韋伯等古典社會學家的理論一樣都帶有一定的化約論色彩：馬克思傾向於把人類在生產過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社會關係都化約為財產關係（或所有權關係），把現代社會歸結為“資本主義”制度的結果。吉登斯已經指出這種化約論對於我們理解現代社會的制度性特徵會具有怎樣的誤導作用，因為我們的社會制度實際上是多維的而非一維的。

本文的主要目的即是要對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引發上述化約論的一個關鍵問題進行討論和辨析。這個關鍵問題就是：到底如何來理解“分工”與“所有制”之間的關係？它到底是同一社會關係所具有的二重性質，還是同一主體所具有的兩種關係？本文的一個主要論點是：馬克思恩格斯在理解社會制度時所具有的那種化約論傾向，在很大程度上來源於他們對“分工”和“所有



制”這兩種社會關係之間關係的理解，確認“分工”和“所有制”是人類生產和生活過程當中兩種不同的社會關係是消解上述化約論的重要前提。

一 一個重要的理論問題：如何理解“分工”與“所有制”的關係？

衆所週知，馬克思、恩格斯在關於社會性質的問題上，有一個基本的思想，就是認為人們之間分工的關係，同時就是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分配關係，即所有制關係；分工的一定形式同時也就是所有制的一定形式。馬克思、恩格斯寫道：“與……分工同時出現的還是分配，而且是勞動及其產品的不平等的分配（無論在數量上或質量上）；因而也產生了所有制……。其實，分工和私有制是兩個同義語，講的是同一件事情，一個是就活動而言，另一個是就活動的產品而言”；¹ “分工從最初起就包含著勞動條件、勞動工具和材料的分配，因而也包含著……所有制本身的各種不同的形式”；² “分工發展的各個不同階段，同時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種不同形式”。³ 例如，古代的公共公有制、奴隸主所有制、封建所有制、資本主義所有制等，都既是人們之間分配活動職能（即分工）的形式，同時又是人們之間分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等財產（即所有制）的形式。正是由於人們之間分配活動職能（即分工）的形式同時也就是人們之間分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等財產（即所有制）的形式。因而當人們在一定歷史階段上作為地位不同的職能集團“由於分工而分離開來”時，同時也就作為地位不同的所有者集團、作為地位不同的階級而分離開來，其中一個階級統治著其他一切階級。社會結構由此才具有了兩重性質：既是一個功能性結構，同時又是一個壓制結構。



爲簡明起見，可以把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思想用一個命題來表達，就是：

命題 (1)：分工的形式就是所有制的形式。

這裏按照馬克思恩格斯的理解“分工的形式”一詞的涵義是：“人們分配職能活動的形式”；“所有制的形式”一詞的涵義是：“人們分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形式”。因此命題 (1) 也可以說成：

命題(1')：人們分配職能活動的形式就是人們分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形式。

初看起來，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命題是很明確的，不存在著在理解時發生歧義的餘地。然而事實上卻並非如此。根據筆者自身的體會以及對馬克思主義發展史上有關文獻的考察，可以表明對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命題至少存在著兩種很不相同的理解。

第一種理解可以表述爲：命題 (1)：“分工的形式就是所有制的形式” = 命題 (2)：“分工的形式決定所有制的形式”。

在這裏，“分工的形式”與“所有制的形式”兩個概念的定義與它們在命題 (1) 中的涵義相同。因此命題 (2) 也可以寫成：

命題(2')：人們分配職能活動的形式決定人們分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形式。

命題 (2) 同命題 (1) 在形式上的區別是，在後者中連接“分工的形式”與“所有制的形式”兩個概念的係詞“就是”，在前者中換成了動詞“決定”。命題 (2') 同命題 (1') 在形式上的區別也是如此。然而就是因爲這種形式的細微變換，使命題 (2) 比命題 (1) [同樣也即是使命題 (2') 比命題 (1')]具有了更爲確定的內容。根據命題 (2) 或命題 (2')，分工的形式與所有制的形式之間的關係是決定與被決定、主動與被動的關係。用通俗的話來說就是：人們之間如何分配職能活動，人們之間同時就要求如何分配



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人們之間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分配狀況，要與人們之間對職能活動的分配狀況相適應；人們對職能活動的分配狀況變化了，人們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分配狀況同時也就要求發生變化。在這裏，職能活動的分配與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分配二者在時間上可能是同時進行的，但前者在邏輯上卻是踞先的。

對命題(1)的第二種理解可以表述為：命題(1)：“分工的形式就是所有制的形式” = 命題(3)：“分工的形式決定於所有制的形式”。

與命題(1)和命題(2)一樣，這個命題也可以寫成：

命題(3')：人們分配職能活動的形式決定於人們分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形式。

命題(3)同命題(2)在形式上的區別是：在後者中連接“分工的形式”與“所有制的形式”兩個概念的動詞“決定”，在前者中變成了“決定於”。命題(3')同命題(2')在形式上的區別也是如此。雖然只有一字之差，卻形成了一個與命題(2)內容截然相反的命題。與命題(2)或命題(2')中的理解完全不同，在命題(3)或(3')中，分工形式與所有制形式相互之間決定與被決定、主動與被動的地位關係完全顛倒了過來。按照命題(3)或(3')的理解，不是人們之間如何分配職能活動、人們之間也就同時如何分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而是人們之間如何分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人們之間同時才如何分配職能活動；不是人們之間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分配狀況要與人們之間對職能活動的分配狀況相適應，而是人們之間對職能活動的分配狀況要與人們之間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分配狀況相適應；不是因為人們對職能活動的分配狀況變化了，人們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分配狀況才同時也就發生變化，而是因為人們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分配狀況變化了，人們對職能活動的分配狀況才同時也就發生變化。



在這裏，職能活動的分配與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分配二者在時間上雖然也可以是同時進行的，但在邏輯上居先的卻是後者。

命題(2)或命題(2')與命題(3)或命題(3')這兩種涵義不同的理解，都可以從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找到一定的依據。

例如，在《資本論》中，馬克思就表達過這樣一種思想，即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私人所有制是與小手工業的分工形式相適應的，而大工業的分工關係則要求生產資料與勞動產品的勞動者共同所有制與之相適應。馬克思認為，手工業時代的生產工具在形式上具有幾百年甚至幾千年相對固定不變的性質，這就決定了使用手工工具來進行的各種勞動在內容上與形式上的相對固定性，以及勞動者各自活動領域的相對固定性；而勞動分工活動的這種相對固定性，就決定了各種活動賴以進行的生產資料以及作為其結果的勞動產品只宜於或適合於歸不同的個人固定佔有。大工業時代則不同，“大工業的本性決定了勞動的變換、職能的更動和工人的全面流動性”，⁴這就要求廢除舊式的固定分工，建立適合於勞動者在不同活動領域間自由流動的新型分工合作形式；這同時也就是意味著要廢除私有制，建立使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分配格局能適應勞動者活動領域的不斷變換而隨時變換的新型所有制形式，即勞動者共同所有制形式。在〈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一文中，恩格斯也表達了與此類似的思想，只不過具體論證方法有所不同。恩格斯也認為，私有制是與以個體小生產為單元的社會分工形式相適應的，因為小生產的生產資料“都是個人的勞動資料，只供個人使用，因而必然是小的、簡陋的、有限的，但是，正因為如此，它們也照例是屬於生產者的自己的。”⁵大工業的分工形式則要求生產資料的公共所有制，因為大工業的生產資料已經“從個人的生產資料變為社會的，即只能由人們共同使用的生產資料”；“同生產資料一樣，生產本身也從一系列的個人行動變成了一系列的社會行動，而產品也從個人



的產品變成了社會的產品”。⁶ 生產資料與生產過程的這種社會性與私有制是不相容的，它要求廢除私有制，建立生產資料公有制。“由社會公開地和直接地佔有已經發展到除了適於社會管理之外不適於任何其他管理的生產力”。⁷ 馬克思、恩格斯所表述的這些看法，與命題(2)或(2')的涵義是基本一致或相近的。

認為所有制形式(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分配形式)是由人們分工的形式(分配職能活動的形式)所決定的思想，還可以從恩格斯關於奴隸制起源的解釋中找到一定的依據。恩格斯是這樣說的：“當社會總勞動所提供的產品除了滿足社會全體成員最起碼的生活需要之外只有少數剩餘，因而勞動還佔去社會大多數成員的全部或幾乎全部時間的時候，這個社會就必然劃分為階級。在這個完全委身於勞動的大多數人之旁，形成了一個脫離直接生產勞動的階級，它從事於社會的共同事務：勞動管理、政務、司法、科學、藝術等等。因此，分工的規律就是階級劃分的基礎”。⁸ 恩格斯在這裏明確地認為分工是階級劃分從而也就是生產資料不平等分配的基礎。在另一段話中，恩格斯把奴隸制之所以產生是為了適應腦體分工的需要這個思想表述得更為明確。他說：“當人的勞動的生產率還非常低，除了必需的生活資料只能提供微少的剩餘的時候，生產力的提高、交換的擴大、國家和法律的發展、藝術和科學的創立，都只有通過更大的分工才有可能，這種分工的基礎是，從事單純體力勞動的群衆同……少數特權分子之間的大分工。這種分工的最簡單的完全自發的形式，正是奴隸制”。⁹ 顯然，這段話給人的印象是：只有通過腦體活動之間的大分工才能進一步發展交換、國家與法律、藝術與科學等；而在剩餘產品雖已產生但仍不多的情況下，只有通過奴隸制這種所有制形式才能實現腦體活動之間的大分工；因此，奴隸制這種所有制形式是為了在當時生產力條件下滿足人們實行腦體活動之間的分工這種需要而出現的。



為什麼在剩餘產品不多的情況下，要實行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的大分工，就必須實行奴隸制這種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這中間的理由恩格斯沒有詳說，馬克思也沒有詳說，但揣摸恩格斯的思路，我們可以試著給出一個推理過程，來回答這個問題。推理過程如下：

- (1) 腦體分工要求一部分社會成員專事體力勞動，另一部分社會成員則脫離體力勞動專事腦力勞動；由此導致
- (2) 體力勞動者必須把自己生產的剩餘產品轉交給腦力勞動者，使腦力勞動者能獲得專事於腦力勞動的物質條件；
- (3) 由於剩餘產品還很少，它之作爲“剩餘”產品還只是相對於“滿足社會全體成員最起碼的生活需要”而言的，生產它的體力勞動者不會樂意自願把它交出來以供腦力勞動者支配；所以
- (4) 只有通過腦力勞動者對體力勞動者實行強制，才能實現這種轉移，使腦體分工成爲可能；而要實行對體力勞動者的有效強制，就必須
- (5) 由腦力勞動者把進行體力勞動所需的生產資料甚至體力勞動者的人身直接佔有、控制在手裏。由此便產生了奴隸制之類的不平等的所有制關係。

雖然不能肯定恩格斯是否會同意這個推理，但我想這個推理的基本思路還是符合恩格斯上述思想中的基本精神的。這個基本精神就是：分工的一定形式（腦體分工）要求所有制的一定形式（奴隸制）。它和命題(2)或(2')完全一致。

另一方面，馬克思、恩格斯在其他許多地方又提出過分工的形式取決於所有制形式的思想。按照這種思想，分工沒有自己獨立的形式要求，不是分工向所有制關係提出自己對它的形式要求，而是獨立變化的所有制以自己的形式完全決定著分工的形



式：人們如何分配生產資料等生產要素，人們也就如何分配職能活動。例如，人們按“部分人佔有全部生產資料和勞動者人身，部分人則一無所有”的形式分配生產要素，人們同時也就按“前者從事管理、政務、司法、科學等活動，同時用暴力強制後者承擔全部物質勞動”的形式進行職能活動的分配；如果人們按“封建主佔有土地等主要生產資料及部分地佔有勞動者人身——農民佔有農具等一些生產資料及部分佔有自己人身”的形式來分配生產要素，人們同時也就按“前者從事管理、政務、司法、科學等活動，同時以租佃、人身依附等方式使後者承擔全部物質勞動”的形式分配職能活動；如果人們按“資本家佔有全部生產資料——工人佔有自身勞動力”的方式分配生產要素，人們也就按“前者從事管理等活動，同時以僱傭等方式來使後者承擔全部物質勞動”的形式分配職能活動；¹⁰ 等等。馬克思、恩格斯的這些思想，與命題(3)或(3')涵義是基本一致或相近的。

對分工形式與所有制形式之間關係的這兩種不同理解，也可以在馬克思、恩格斯以後一些馬克思主義者的著作中找到。

布哈林在其所著的《歷史唯物主義理論》一書中論及階級關係即“跟生產資料的不同分配相聯繫的關係”¹¹ 時，就曾經認為這種關係是由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不同功能作用所決定的。布哈林說：“當我們考察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關係時，我們差不多到處(除了所謂的原始共產主義之外)發現人們總是結群的，這些人群不是處於平等的地位，而是一個居於另一個之上。……不應該把所有這些人等量齊觀。任何人都會看出，鉗工、旋工、排字工的勞動雖然不大相同，可是在總的勞動過程中他們彼此的關係是一樣的。而鉗工和工程師之間則是不一樣的，至於鉗工和資本家之間則更是完全和絕對不一樣的了。此外，在這裏還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鉗工、旋工、排字工無論共同地或單純地都和所有工程師處於同樣的關係中，並且和所有最高生產調度者和指揮者、



‘工業的發號施令者’、資本家處於同樣的但更為疏遠的關係中。這裏在生產作用、生產意義、人們之間關係的類型和性質等方面，是有極其重大的差別的：資本家在工廠裏調遣和擺佈工人就像他擺佈物件即工具一樣；工人絕不能‘擺佈’資本家。……而是他們受到這些資本家的‘擺佈’。……生產過程中的這種完全不同的作用也就是把人們劃分成不同社會階級的基礎”。¹² 布哈林接著指出，“跟這種不同的‘人的分配’，跟這些人們在生產中的這種不同的作用聯繫在一起的還有勞動資料的分配：資本家、大地產領主和地主掌握著這些勞動資料（工廠和機器、莊園和苦役作坊、土地和建築物），而工人則除了自己的勞動力以外沒有任何生產資料，奴隸甚至連自己的身體都不能支配，農奴處境也和奴隸相差無幾。……因此，構成階級與階級之間關係的特殊形式的生產關係，是由人們的這些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和生產資料在他們之間的分配決定的”。¹³ 布哈林還認為，與生產資料的不同分配相聯繫的“階級關係”是隨社會分工關係、隨職能活動劃分狀況的變化而變化的。他說：“技術裝備一旦發生變化，社會分工就要隨著發生變化。生產中的一些職能就會消失或變得不很重要，而新的一些職能就會出現，如此等等。與此同時，階級的劃分也會起變化”。¹⁴ 而與階級劃分相聯繫的生產資料的分配狀況自然也要發生變化。布哈林對職能活動的分配形式（分工形式）與階級劃分形式即生產資料的分配形式（所有制形式）之間關係的這種看法，與命題（2）或（2'）的涵義是基本一致或相近的。

但是布哈林的上述看法遭到了反對。米丁在其所著的《歷史唯物論》一書中，就曾對布哈林的上述看法作過批評。米丁說：

“照布哈林底意思，各階級底區別是由它們在生產過程中的不同的作用來決定的。因此，階級的生產關係，在布哈林底觀念中，亦發生於生產底技術，‘當技術發生變化的時候，社會底分工也



跟著變化了；那時某幾種勞動職能在生產中消滅的消滅了，有的變成不重要了，而有些新的勞動職能則隨之而出現了。同時，階級的組合也跟著發生了變化”。這樣看來，依照布哈林底理論，生產關係底一切形式都發生於技術過程本身：它們都為勞動工具底各種不同的性質，為人們對於勞動工具所起的作用和所處的地位所規定的。這樣，布哈林把階級的生產關係解作直接產生於社會階級在生產過程中的技術職能或技術作用的關係。……這樣就完全不能使人明白，為什麼在奴隸主社會和封建社會內差不多同樣的手工技術能夠產生不同的階級生產關係呢”。¹⁵ 米丁認為布哈林的上述看法是對“馬克思、列寧主義之極粗魯的歪曲”，“假如依照布哈林底意思來說，那末我們就會發生這樣一種觀念：工廠中的勞動組織（即職能活動的分配結構——筆者注），在它對社會階級組織（即生產資料的分配結構——筆者注）的關係上說，是一種‘中立’的東西了”，¹⁶ 而實際上是“各階級底相互關係決定著社會勞動組織本身”，¹⁷ 即生產資料的分配關係決定著職能活動的分配關係。米丁對分工形式與所有制形式之間關係的看法，顯然是與命題（3）或命題（3'）的涵義基本一致或相近的。

由此可見，在分工形式與所有制形式之間關係的問題上確實存在著分別與命題（2）或（2'）和命題（3）或（3'）涵義基本一致或相近的兩種理解。這兩種理解在觀點上幾乎是完全相反的。如何來解決它們之間的分歧，對於更好地把握社會結構的實際狀況具有重要意義。

二 分歧產生的理論根源

對“分工的形式就是所有制的形式”這個命題所發生的意見分歧，表明這個命題本身包含著某些模糊不清之處。事實也的確



1922

是如此。在這個命題中，無論是“分工的形式”，還是“所有制的形式”。在馬克思、恩格斯等人的用法中，都至少可以有兩種以上的不同理解。

以“分工的形式”而言，馬克思、恩格斯等人都沒有對它下過確切的定義，我們只能從他們對這個概念的使用過程中來把握它的涵義。而從他們對這個概念的使用過程來看，對這個概念至少可以有兩種不同的理解。當他們說到腦體活動之間的固定分工、小生產者之間的固定分工，說到大工業將要消滅這種把人終生固定於一種職能上、使人片面發展的分工形式時，他們所說的“分工形式”指的是人們如何分配協作活動中的職能角色，以及這些職能角色以何種技術形式結合起來。這種涵義上的“分工形式”可以稱之為“分工的技術關係形式”。而當他們說到在奴隸社會人們通過直接暴力強制的形式來進行分工，資本主義社會人們則通過資本與勞動相交換的形式來進行分工時，他們所說的“分工形式”指的則是人們如何分配協作活動中的財產關係角色，以及這些財產關係角色以何種形式相聯結。這種涵義上的“分工形式”應當稱之為“分工的財產關係形式”。

再以“所有制的形式”而言，在前述馬克思、恩格斯、布哈林等人的引語中，都把“所有制形式”等用於“勞動條件、勞動工具和材料的分配形式”或“生產資料的分配”形式。如說：

“與……分工同時出現的還有分配，而且是勞動及其產品的不平等的分配（無論在數量上或質量上）；因而也產生了所有制”，

“分工從最初起就包含著勞動條件、勞動工具和材料的分配，因而也包含著……所有制本身的各種不同的形式”，“跟這些人們在生產中的這種不同的作用聯繫在一起的還有勞動資料的分配”等等。而實際上“勞動條件、勞動工具和材料的分配”形式或“生產資料的分配”形式也至少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涵義。一種是對生產資料所有權的分配形式，即生產資料分配給誰佔有，如何



佔有；另一種是對生產資料使用權的分配形式，即何種生產資料分配給誰使用，如何使用，這兩種涵義的分配形式中，只有前一種才能算作是“所有制形式”，後一種則不是。

“分工形式”的兩種涵義與“生產資料分配形式”的兩種涵義之間實際上是對應的。它們事實上不自覺地反映了人們之間存在的兩種性質不同的生產關係，即生產者相互之間在技術上的關係（生產技術關係），與生產者相互之間在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所有權上的關係（生產所有權關係）。

所謂生產的技術關係，就是生產者之間圍繞著生產技術過程，為了滿足生產技術上的各種職能需要而建立起來的相互關係，其具體內容可以從三個方面來把握。

一是生產者在協作過程中的職能責任關係。人類活動作為一個總體總是包括著許多不同的領域或環節，這些不同的領域或環節，在人類的活動體系中，分別滿足著不同的活動功能，具有著不同的責任和義務。人們在協作活動中的相互關係，首先就是對這些不同職能領域及其職責的分配關係。這種根據各自承擔的職能活動及其職責來確定的社會關係可以稱之為職能責任關係或簡稱為職責關係。各種職能角色或責任在人們中間的分配狀況，就成為職責關係的具體形式；各種職責在人們之間的分配狀況不同，職責關係的形式也就不同，簡單協作與分工協作即是人們分配職能角色與責任的兩種基本形式。在簡單協作中，人們彼此間在活動的內容或職能上沒有多大區別，大家都承擔著大致相同的職能角色及其責任。社會結構具有高度的同質性。在分工協作中，職能角色及其責任的分化、專門化則是一個基本的特徵。在分工協作中，不同的人分別承擔著內容不同的一部分活動，扮演著不同的職能角色，擔負著不同的責任和義務，社會結構也由此呈現出異質性。分工協作這種基本形式，又可以由於活動內容、活動工具等方面的不同而細分為許多更為具體的形式，我們前面



所提到的“分工的技術關係形式”，應當指的就是這些具體形式。

二是生產者在對生產資料的使用權(或職權)方面的分配關係(或稱職權關係)。為了使協作過程中的每一個職能角色能夠順利地履行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就必須在確定了它們各自的責任和義務之後，又賦予每一個職能角色以一定的相應的職權或地位，使擔負這些角色的人能夠順利地調動、使用為履行自己的責任和義務所必須的人力、物力等資源。“分工從最初起就包含著對勞動條件、勞動工具和材料的分配”，但這種分配並不一定就是對“勞動條件、勞動工具和材料”的所有權的分配，而完全可以是在不涉及所有權的情況下，僅僅對它們的使用權進行分配。這種僅僅對使用各種活動資源的權力所進行的分配，就是職權的分配。在分工協作形式下，不同的職能角色，履行著不同的活動功能，需要使用性質和數量不同的活動資源，因而要求擁有內容和大小不同的職能權力。這些職權上的差別是由角色功能上的差別所規定的，是為履行各種角色功能所必需的。一定的職能角色要求有一定的職能權力，一定的職能權力要與一定的職能角色相適應。這是社會協作活動的一項基本要求。這個要求若得不到滿足，生產活動就難以順利進行。

三是根據生產者所承擔的職責來決定的生產者之間對勞動產品的分配關係，如果人們在生產過程所承擔的責任和義務大致相同，所付出的勞動和做出的貢獻大致相同，那麼人們在生產結果中所分配的份額也就大致相同；反之，如果人們所承擔的責任和義務不同，所付出的勞動和做出的貢獻不同，人們在生產結果的分配中所分配到的份額也就不同。這種根據生產者所承擔的責任和義務、所做出的貢獻來分配勞動產品的關係，可叫做職能報酬關係或職酬關係。



職責關係、職能關係和職酬關係結合起來，就構成人們生產技術關係的三個方面。這三個方面中，職責關係是其他兩個方面存在與變化的基礎，是生產技術關係中的決定性因素；而其他兩個方面對職責關係也有不可忽視的反作用。限於主題，不再贅述。

所謂生產的所有權關係，就是人們圍繞著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所有權而發生的相互關係。根據民法學理論，所謂所有權，就是指財產所有人對自己所有的財產享有佔有、使用和處分的權利。其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就是所有人對自己所有的財產能夠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按照自己的意願自由地加以處分（如出賣、轉贈、出租、以遺囑的方法加以處理等等）的權力。人們圍繞著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佔有、使用、處分權所發生的種種關係（如佔有關係、產權關係、繼承權關係、債權關係、租賃關係、買賣關係等等），就都叫做生產所有權關係。從內容上看，它也包括三個方面，即生產資料所有權的分配（所有制形式），以及由生產資料所有權的分配形式所決定的財產角色（奴隸主與奴隸、封建主與農奴、資本家與雇傭工人等）的分配和勞動產品的分配。在這三個方面中，生產資料所有權的分配（所有制形式）也是其他兩方面存在與變化的基礎，是整個所有權關係中起決定作用的東西。生產資料所有權的分配狀況不同，人們的財產角色關係以及根據所有權的分配狀況來進行的勞動產品的分配狀況也就不同，整個的所有權關係形式也就不同。歷史上已經出現的所有權關係形式就有原始共產主義所有權關係、勞動者個體所有權的關係、奴隸制所有權關係、封建所有制權關係、資本主義私人所有權關係、社會主義國家（或全民）所有權關係以及各種形式的股份所有權關係、混合所有權關係等諸種形式。

看上去，無論是生產技術關係，還是生產所有權關係，其結構都包括似乎相同的三個方面：一是生產者之間的特定角色（職



能角色或財產角色)關係；二是生產者之間的特定權利(對生產資料的使用權或所有權)關係；三是生產者之間對勞動產品的分配關係。

但是這種相同只是表面的，非本質的。生產技術關係與生產所有權關係在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

第一，這兩種關係的各個類似方面，其本質內容是完全不同的。職能角色與財產角色之間，對生產資料的使用權和對生產資料的所有權之間的本質差別自不待說，就是生產者之間根據所承擔的職責、所做出的貢獻來進行的分配關係，與生產者之間根據對生產資料的佔有情況來進行的分配關係二者之間的區別，也是很容易理解的：一個工程師和一個普通工人產品分配數額上的差別，是由於他們二者在生產過程中所承擔的技術職能角色不同，所負的責任和義務不同，所付出的勞動力不同，而不是由於別的什麼原因；而一個食利資本家與一個工人在產品分配性質與數額上的差別，則完全是由於二者在對生產資料所有權上的差別造成的。這兩種分配關係也是完全異質的。

第二，這兩種關係中各自起決定作用的方面是互不相同的。在整個關係中起決定作用的關係，在生產技術關係中是生產者之間的職責關係，在生產所有權關係中則是生產者對生產資料所有權的關係。在生產技術關係中，是人們之間的職責角色分配關係決定人們之間對生產資料使用權的分配關係和對勞動報酬的分配關係。也即是：人們如何分配一定的社會角色(職能活動角色)，人們就如何分配生產資料(使用權)和勞動報酬。而在生產所有權關係中，則是人們之間對生產資料所有權的分配關係決定人們之間對財產角色的分配關係和對勞動產品的分配關係。也即是：人們如何分配生產資料的所有權，人們就如何分配一定的社會角色(財產角色)和勞動產品。



第三，這兩種關係的變化也是不同步的。生產技術關係的形式相對不變，生產所有權關係的形式卻可以發生變化。如在腦體分工者之間的技術聯結形式相對不變的情況下，其所有權關係形式卻可以從奴隸制形式進到封建制形式再進到資本主義形式等；在現代，採用某種相同生產技術因而具有大致相同的職能分工關係（即生產技術關係）形式的幾個汽車製造企業，卻可以採用不同的所有權關係形式（資本家個人私有制，或股份所有制，或勞動者集體所有制，或國有制等等）。同樣，生產所有權關係的形式相對不變，生產技術關係的形式也可以發生變化。如同是採用資本主義私有制（或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工業企業，其生產者之間的技術關係卻可以不同（簡單協作形式，或工場手工業分工形式，或機器分工形式——也可以從其他角度來區分，如直線式、金字塔式、短陣式等等）。

生產技術關係與生產所有權關係之間這種表面相似實則相異的相互關係，正是人們在“分工的形式”與“所有制的形式”兩個概念及其相互關係問題上產生不同理解的根源。

對照兩種生產關係的各自內容，我們可以明白，人們對“分工的形式”所產生的兩種不同理解（“分工的技術關係形式”即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與“分工的財產關係形式”即財產角色的分配形式），和對“生產資料的分配形式”所產生的兩種不同理解（“對生產資料所有權的分配形式”與“對生產資料使用權的分配形式”），實際上正是源于現實生活中所存在的兩種生產關係。然而，由於這兩種生產關係在表面上的相似性（職能角色分配與財產角色分配這兩種特定社會角色分配關係之間的相似性，對生產資料進行所有權意義與使用權意義上的兩種分配關係之間的相似性，以及根據職責、勞動貢獻來進行的產品分配與根據所有權來進行的產品分配這兩種產品分配關係之間的相似性），使得人們往往把它們相互混同，不能明確地意識到它們之間的差別，更不可



能明確地從概念上來反映這種差別，而是把一切角色分配（職能角色的分配與財產角色的分配）的形式都籠統地稱之為“分工的形式”，把一切生產資料的分配（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與使用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都籠統地稱之為“勞動條件、勞動工具和材料”或“生產資料”的分配形式，把一切勞動產品的分配（根據職責、貢獻來進行的與根據所有權來進行的分配）形式都籠統地稱之為“產品的分配形式”。由此便導致了概念上的含糊不清。當人們使用這些籠統的概念來描述社會現實，而對這些概念的涵義、具體所指卻又各不相同時，分歧便發生了。

假如人們對兩種性質不同的角色分配形式不加區分，而籠統地稱之為“分工的形式”；假如人們對兩種性質不同的生產資料分配形式也不能加以區分，而籠統地稱之為“生產資料”形式，甚至進而把它只與其中的一種即所有權意義的分配形式等同起來，統稱為“所有制形式”，那麼，在理解這兩個方面的相互關係時產生[如前命題(2)及(2')或命題(3)及(3')那樣的]分歧便是在所難免了。如上所述。在生產技術關係和生產所有權關係中各自起決定作用的方面是互不相同的。在生產技術關係中，是人們之間的職能角色分配關係決定人們之間對生產資料使用權的分配關係及對勞動報酬的分配關係。也即是：人們如何分配一定的社會角色（職能活動角色），人們就如何分配生產資料（使用權）和勞動產品。因此，當人們把“分工形式”不自覺地理解為或等同於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把生產資料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等同于使用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時，就自然產生了“分工的形式決定所有制的形式”的看法。為簡明起見，可以將其推理過程寫成下式：

由於(1)：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決定人們對生產資料（使用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



又由於(2): 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分工的形式”；生產資料(使用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生產資料(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即“所有制形式”；

所以(3): “分工的形式”決定“所有制的形式”。

相反，在生產所有權的關係中，是人們之間對生產資料所有權的分配關係決定人們之間的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關係和對勞動產品的分配關係。也即是：人們如何分配生產資料(所有權)，人們就如何分配一定的社會角色(財產關係角色)及勞動產品。因此，當人們把“分工的形式”不自覺地理解為財產關係角色(奴隸主與奴隸、封建主與農奴、資本家與僱傭工人等)的分配形式，把“所有制形式”卻恰當地理解為生產資料在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時，就自然形成了“所有制的形式決定分工的形式”(或如命題(3)表述的那樣：“分工的形式決定於所有制的形式”)。其推理過程也可寫成下式：

由於(1): 生產資料(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即“所有制形式”決定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形式；

又由於(2): 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形式=“分工的形式”；

所以(3): “所有制形式”決定“分工的形式”；

或：“分工的形式”決定於“所有制形式”。

三 如何消除分歧？

對“分工的形式”與“所有制的形式”之間相互關係的兩種不同意見分歧，便是這樣產生的。因此，要解決它們之間的分歧，也就只有在明確承認現實生活中存在著兩種不同性質的生產關係的前提下，對“分工的形式”、“所有制的形式”、“生產資料的分配”等概念的不同涵義或本來涵義加以澄清，用一些新



的、含義更為確定的概念來代替這些涵義模糊的概念(如用“分工的技術關係形式”或“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分工的財產關係形式”或“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形式”來代替“分工的形式”；用“生產資料所有權的分配形式”、“生產資料使用權的分配形式”來代替“生產資料的分配形式”等)，並在此基礎上來重新探討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這樣，我們便發現，無論是說“分工的形式決定所有制的形式”，還是說“分工的形式決定於所有制的形式”，從內容上看，就都既有合理的一面，又有不合理的一面。如果把“分工的形式”理解為“分工的技術關係形式”即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同時把所謂的“所有制形式”(實即“生產資料分配形式”)理解為生產資料使用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的話，那麼說“分工的形式決定所有制的形式”就是以一種不確切的概念形式，不自覺地反映了生產技術關係中“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與“生產資料使用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二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在這種條件下，說“分工的形式決定於所有制的形式”就是不對的)。同樣，如果把“分工的形式”理解為“分工的財產關係形式”即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形式，同時把“所有制形式”按其本義理解為生產資料在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的話，那麼說“分工的形式決定於所有制的形式”，也就是以一種不確切的概念形式，不自覺地反映了生產所有權關係中“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形式”與“生產資料所有權意義的分配形式”二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在這種條件下，說“分工的形式決定所有制形式”就是不對的)。但是，如果不是上述兩種情況，而是其他情況，如：把“分工的形式”理解為“分工的技術關係形式”即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同時卻把“所有制形式”按本義理解為生產資料在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或是把“分工的形式”理解為“分工的財產關係形式”即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形式，同時卻把“所有制形式”混同為“生產資料分配形式”甚至“生產資料在使用權意義



上的分配形式”；那麼，無論是說“分工的形式決定所有制形式”[即：(1)“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決定生產資料在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或(2)“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形式決定生產資料在使用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還是說“分工的形式決定於所有制形式”[即：(1)“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決定於生產資料在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或(2)“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形式決定於生產資料在使用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就都是不確實的。

因此，如果撇開其實質內容，單從概念形式上看，“分工的形式決定所有制的形式”與“分工的形式決定於所有制的形式”這兩個命題都是不恰當的。它們所引起的分歧、誤解和爭論，在現有的命題形式下不可能得到合理的調解。要保留它們內容上的合理之處，就必須賦予它們以新的、用更為確切的概念來構造的命題形式。亦即是說，首先，要以

命題(4)：“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決定生產資料在使用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

來取代命題(2)：“分工的形式決定所有制的形式”及命題(2')：“人們分配職能活動的形式決定人們分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形式”。

其次，要以

命題(5)：“生產資料在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或所有制形式)決定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形式”，或命題(5')：“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形式決定於生產資料在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即所有制形式”)。來取代命題(3)：“分工的形式決定於所有制的形式”及命題(3')：“人們分配職能活動的形式決定於人們分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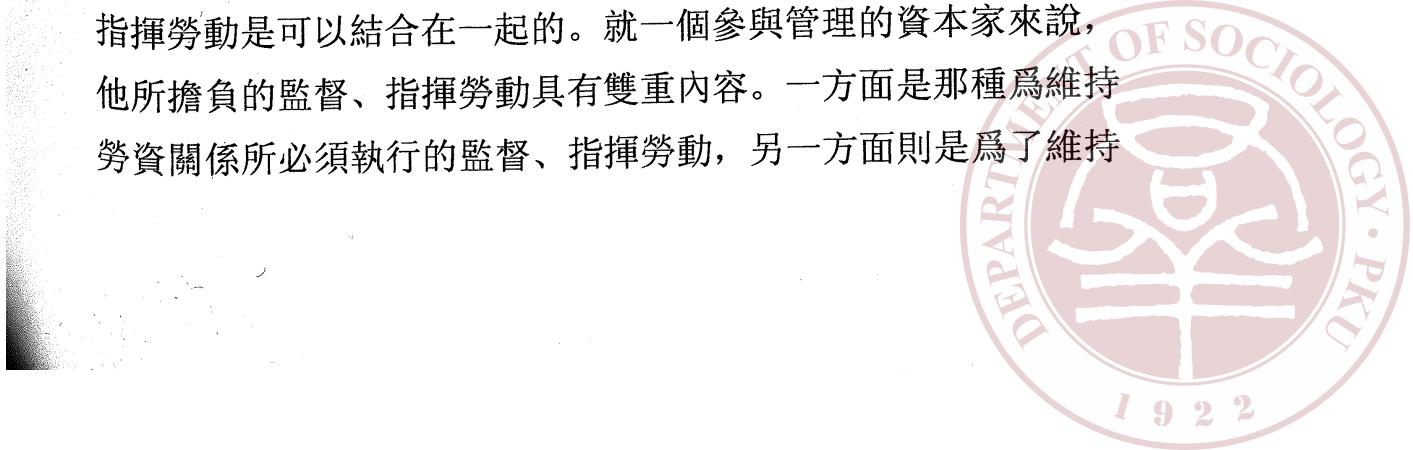
這樣，它們在形式上與內容上就都取得了合理的、恰當的表現。



同理，按照上面的分析，命題(1)：“分工的形式就是所有制的形式”及命題(1')：“人們分配職能活動的形式就是人們分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形式”這兩個命題在形式上就也是不恰當的。我們應該分別說：“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就是生產資料在使用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準確含意則是：職能角色的分配形式決定著生產資料在使用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和“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形式就是生產資料在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或所有制形式）”（準確含意則是：財產關係角色的分配形式反映了生產資料在所有權意義上的分配形式即所有制形式，後者決定前者），而不籠統地說：“分工的形式就是所有制形式”或“人們分配職能活動的形式就是人們分配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形式”。

關於生產過程中存在著兩種生產關係的思想，其實在馬克思晚年的著作中已有所表現。在《資本論》第三卷中，馬克思已意識到存在這兩種性質不同的監督、指揮勞動。一方面，是一種作為“由一切結合的社會勞動的性質引起的特殊職能”的監督、指揮勞動。“就像一個樂隊要有一個指揮一樣，這是一種生產勞動，是每一種結合的生產方式中必須進行的勞動”。¹⁸另一方面，則是一種作為“由生產資料所有者和單純的勞動力所有者之間的對立所引起的職能”的監督、指揮勞動。這兩種不同性質的監督、指揮勞動的存在，也就意味著兩種不同性質的監督、指揮勞動者與被監督、被指揮勞動者之間相互關係的存在。前者是由於勞動中的技術需要而引起的相互關係，後者則完全是由於生產資料的所有權所引起的相互關係。

馬克思還認識到，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這兩種性質的監督、指揮勞動是可以結合在一起的。就一個參與管理的資本家來說，他所擔負的監督、指揮勞動具有雙重內容。一方面是那種為維持勞資關係所必須執行的監督、指揮勞動，另一方面則是為維持



生產中的技術結合關係所必須執行的監督、指揮勞動。但是這兩種不同性質的監督、指揮勞動也是可以分離的。在合作工廠中，在股份企業中，由生產技術結合本身所引起的監督、指揮勞動及其形式可以依然不變，然而由勞資對立所引起的監督、指揮勞動卻可以消失（在合作工廠中）或與前者相分離因而改變其形式（在股份企業中）。這兩種監督、指揮勞動的可分離性，實際上十分清楚地表明瞭引起它們的生產技術關係與生產所有權關係是兩種完全不同性質的關係。

然而，遺憾的是，兩種生產關係的思想只是在馬克思晚期著作中有所表現。馬克思始終沒有產生過兩種生產關係的明確意識，更沒有明確地提出兩種生產關係的概念。但馬克思對兩種生產關係存在的這種朦朧的意識，對後來的一些馬克思主義者卻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普列漢諾夫在〈對我們的批判者的批判〉一文中寫道：馬克思恩格斯所用的“生產關係”這個術語有如下特點：“當他們說到推動社會向前發展的基本矛盾時，那時他們把生產關係一詞用作比較狹隘的財產關係的意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序言中的一段說，新的生產關係在它們的存在的物質條件還沒有成熟以前就不能代替舊的生產關係。所謂新的生產關係（財產關係）存在的物質條件，在這裏也可以理解為生產者們在生產過程的那些直接關係（例如，在工廠及作坊中的勞動組織），它們在比較廣義上也應當被稱為生產關係”。¹⁹ 又說：“就……勞動的一定組織，即生產者之間的一定關係說，工廠就是社會的生產關係。而假定這一關係開始與資本主義社會的財產關係矛盾，假使工廠不再與資本並存，那末這是說，社會生產關係的某一部分已不再與它的其他各部分相適應”。²⁰ 在這裏，普氏明確指出了生產過程中存在著兩種性質不同的生產關係，一種叫做“財產關係”，例如資本主義關係；一種叫做“生產過程中的直接關係”，如工廠及



作坊中的勞動組織。普氏還指出，這兩種關係的變化是不一致的，後者是“與生產力的發展相並行地改變”。²¹ 而前者則不然。

布哈林在他的《歷史唯物主義理論》一書中，也試圖區分兩種不同的生產關係。第一種生產關係，他稱作爲“勞動關係”，如鐵匠、木匠、泥水匠、織布匠等手工業者之間的勞動關係，或電工、裝配工、安裝工、銑工等現代機器工人之間的勞動關係。後面這些人在工廠中“被按照一定的方式安排在一定的位置擔任嚴格規定的工種。……像這樣的工廠，如果我們考察它的人的結構即人們之間的關係的話，也就是一種生產關係”。勞動關係的狀況完全取決於“社會的技術裝備體系、社會的工具結構”；

“正如從古希臘羅馬的技術裝備中產生出中小生產所固有的生產關係一樣，從現代技術裝備中產生大生產的生產關係”。²² 另一種生產關係，布哈林稱爲“階級性的生產關係”。“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鉗工、旋工、排字工無論共同地或單純地都和所有工程師處於同樣的關係中，並且和所有最高生產調度者和指揮者、‘工業的發號施令者’、資本家處於同樣的但更爲疏遠的關係中。這裏在生產作用、生產意義、人們之間關係的類型和性質等方面，是有極其重大的差別的：……這裏是統治和服從的關係，是‘資本在發號施令’。……生產過程中的這種完全不同的作用也就是把人們劃分成不同社會階級的基礎”。²³ 布哈林認爲，“階級性生產關係”也是隨社會的技術裝備的變化而變化的，如手工業時代的階級關係就不同於大工業時代的階級關係。布哈林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縱向地位差別關係，包括普通工人與工程師之間的地位差別關係，都當作是“階級性生產關係”，表明他實際上並未弄清楚兩種不同生產關係的區別，他也由此而受到米丁的抨擊。

中國大陸學術界也有不少作者意識到兩種生產關係的區別，並試圖從理論上加以概括。如李建松在〈生產關係包括所有制關



係和分工關係》²⁴一文中提出生產關係包括題目中所說的兩種類型；李澄在〈關於生產關係範疇的狹義性與廣義性〉²⁵一文中提出生產關係應包括“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的相互關係”和“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在生產過程中的關係”兩部分；袁緒程的〈從方法論看生產方式、生產力、生產關係的含義及區別〉²⁶一文，則提出生產關係包括生產的“技術關係”（比如管理與被管理，指揮與被指揮的關係，分工的其他職能關係等等）和“集中表現為生產的所有制關係”的“生產的社會關係”（如原始的、封建的、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兩個方面；等等。

然而儘管如此，現實生活中兩種不同性質生產關係的存在始終未能引起人們普遍的注意，它們各自的具體內容及其相互間的區別也始終未能得到人們詳盡細緻地分析和討論。因此，人們對生產關係的認識，以及對“分工關係”和“所有制關係”之間相互關係的認識，基本上始終駐留在類似於命題(1)或(1')那種概念模糊、理解各一的形式上。這恐怕是許多自詡為“馬克思主義者”的人在描述和解釋社會制度時堅持吉登斯所說的那種化約論立場的重要原因之一。恰當理解“分工”和“所有制”之間的關係，認識到它們是人類生產和生活過程當中兩種不同的社會關係，當是消解這種化約論的重要前提。

注釋

- 1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態》（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26–27。
- 2 同上，65。
- 3 同上，15。
- 4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533。
- 5 恩格斯，〈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馬列著作選讀（科學社會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28。



6 同上，28。

7 同上，40。

8 恩格斯，《反杜林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278。

9 同上，178–179。

10 馬克思的這種思想在以下幾段話中表達得更為明顯：

“資本家所以是資本家，並不是因為他是工業的領導人。相反，他所以成為工業的司令官，因為他是資本家”。見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369。

“社會，即聯合起來的單個人，可能擁有修築道路的剩餘時間。但是，只有聯合起來才行。……在埃及、厄特魯里亞、印度等地，人們用暴力手段把人民結合起來去從事強制的建築和強制的公共工程。資本則用另一種方式通過它同自由勞動相交換的方法，來達到這種聯合”。見馬克思，《經濟學手稿》(1857–1858年)。《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0–21。

不僅如此，馬克思甚至認為有些職能活動完全是由於所有制的一定形式才產生出來的，如對奴隸勞動的監督、管理職能。

11 布哈林，《歷史唯物主義理論》，李光謨等譯(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165。

12 布哈林，《歷史唯物主義理論》，李光謨等譯(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162。

13 同上，164。

14 同上，166。

15 米丁，《歷史唯物論》，沈志遠譯(北京：三聯書店，1950)，133–134。

16 同上，135。

17 同上，136。

18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431。

19 《普列漢諾夫哲學著作選集》，第2卷(北京：三聯書店，1961)，601。

20 同上，601。

21 同上，603。

22 布哈林，《歷史唯物主義理論》，李光謨等譯(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160。

23 同上，161–162。

24 李建松，〈生產關係包括所有制關係和分工關係〉，《群衆論叢》第四期(1980)。

25 李澄，〈關於生產關係範疇的狹義性和廣義性〉，《國內哲學動態》第五期(1984)。

26 袁緒程，〈從方法論看生產方式、生產力、生產關係的含義及區別〉，《哲學研究》第5期(1984)。

